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 在 就 讀 (<u>畢</u>) 學 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 次數	☐ 初次申請 ☐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99 獎助相關 資料寄送處)						電話 (日)		
	戶籍地址						電話 (夜)		
	電子郵件						手機		
申請 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(不含五專 1~3 年級) ☐ 研究所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					
申 請 詳 見 項 申 請 簡 章 (種)	(一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		損 傷 類 別	☐ 1. 唇顎裂		
	(二)優 秀 獎 學 金						☐ 2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		
	(三)升 學 獎 學 金						☐ 3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		
(四)助 學 金					☐ 4. 灼燙傷				
(五)97 學年度 陽 光 子 女 助 學 金					☐ 5. 嚴重外傷(受傷在顏面)				
(六)98 學年度 損傷者姓名： ☐ 父：_____ 或 ☐ 母：_____					☐ 6. 美容後遺症				
特殊成就或 具體優良事實概要					☐ 7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 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				
申 請 人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單位 _____ 推薦人姓名 _____ 推薦人職務 _____ 推薦人電話 _____								
應 附 文 件	附件名稱 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 多次申請者： ☐ 1、本會申請書 ☐ 2、成績單 or ☐ 3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☐ 4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☐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需附)								
	初次申請者： ☐ 1、本會申請書 ☐ 2、成績單 ☐ 3、自傳 (依申請需要檢附) ☐ 4、損傷證明文件 ☐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☐ 6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☐ 7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☐ 8、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					
收 件 紀 錄	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：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☐ 通 過 ☐ 未 通 過							
		初 審					複 審		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**99/09/16~99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獎金頒發總金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本會獎助學金預算為原則，申請額滿時即截止，請即早申請。
- 二、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以「受獎人姓名」開立「支票」頒發獎金，若您在支票抬頭或領款方式上有任何需要得變動之處，請在**送件申請時務必事先告知**。
- 三、多次申請者，若曾有更改姓名之況，請特別註明(舊名&新名)以方便作業。
- 四、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- 五、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如為影本請**加蓋學校證明章**
- 六、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欄「應附文件」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七、請參閱本會「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本會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
- 八、備妥文件請寄：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22，北區中心 薛蕙君小姐